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123號

原告 林家賢
張瑞芬
盧彥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被告 藥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長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前段亦有明文。另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經查：

(一)訴之聲明第1項係原告林家賢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282,558元、加班費233,517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8,344元，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提繳10,356元至原告林家賢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聲明第4項係原告張瑞芬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72,512元、加班費299,89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9,424元、失業給付損失32,640元，聲明第5項係請求被告提繳26,238元至原告張瑞芬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聲明第7項係原告盧彥宇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05,589元、加班費209,307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7,630元、失業給付損失14,400元，聲明第8項係請求被告提繳15,030元至原告盧彥宇之

01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687,43
02 5元，其中，僅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合計828,112元部
03 分，係請求給付工資。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31元
04 ，惟因其中828,112元係請求給付工資之訴，依勞資爭議處
05 理法第57條規定，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該部分裁判
06 費之2分之1，亦即暫免徵收4,515元，扣除後，此部分應徵
07 第一審裁判費13,216元。

08 (二)訴之聲明第3、6、9項，均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09 書，參以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
10 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則勞
11 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含非自願離職證明），核其標
12 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
14 000元，此部分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000元（臺灣高等
15 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
16 果參照）。

17 (三)因此，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216元，扣除原告已自
18 行繳納之9,255元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961元
1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20 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舜元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李國敬